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歐盟貿易救濟措施研討會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姓名職稱：張簡任稽核瑞紋、王稽核麗鈞

派赴國家：比利時布魯塞爾

出國期間：108年12月1日至12月8日

報告日期：109年3月2日

## 摘 要

歐盟執行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針對第三國官員舉辦「貿易救濟措施研討會」(Seminar on Trade Defence Instruments for Third Country Officials)，該研討會以往約 2 年舉行 1 次，本次係歐方首次邀請我國官員參加。會議內容除歐方將簡報其貿易救濟調查程序，包含調查問卷分析及實地查證、新出口商調查、反規避調查、補貼認定及計算等執行方式，與會者亦須簡報該國主管貿易救濟政策單位及相關制度。

# 出席歐盟貿易救濟措施研討會

## 目 錄

壹、目的 .....	3
貳、會議過程 .....	3
參、會議重點 .....	3
肆、心得及建議 .....	49
伍、附件 .....	50

## 壹、目的

本研討會歐盟執行委員會（下稱執委會）以往約 2 年舉行 1 次，主要邀請歐方貿易夥伴國家官員，會議內容除歐方將簡報其貿易救濟調查程序，包含調查問卷分析及實地查證、新出口商調查、反規避調查、補貼認定及計算等執行方式，與會者亦須簡報該國主管貿易救濟政策單位及相關制度。

## 貳、會議過程

本次研討會係由執委會辦理，由執委會辦理貿易救濟相關官員簡報歐盟如何執行各項貿易救濟措施，及新修正之法規，由於本研討會成員僅 15 人（5 個國家），爰簡報過程各會員可隨時提問或評論，充分進行經驗交流。會議時程表詳附件。

## 參、會議重點

### 一、 歐盟貿易救濟制度簡介

貿易救濟相關業務主要由執委會轄下「貿易總署」(Trade Directorate-General) 負責，貿易救濟措施 (trade defense instruments) 係由所屬 H 署負責執行，下分 5 個部門 (unit) 主要工作為：

- (一) 貿易救濟調查 (trade defense investigation)：由第 2 部門至第 5 部門分別負責各項調查工作，如反傾銷、反補貼、防衛措施、具結措施及反規避調查等。
- (二) 監控第三國貿易救濟措施：如其他國家欲對歐盟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將由第 5 部門負責對該國有關措施提出意見或評論。
- (三) 制訂相關政策：負責與 WTO 有關之事務、制訂與貿易救濟措施相關之法規等，主要由第 1 部門負責，另該部門並負責行政訴訟案件。

截至 2019 年 11 月，歐盟正採行之反補貼措施計 16 件，反傾銷措施則為 122 件（包含反規避措施），主要涉案國為中國、俄羅斯、印度及美國，涉案產品則主要為鋼鐵 (iron& steel) 和化學產品等。

在採行貿易救濟措施方面，歐盟相對其他國家而言，屬於溫和但有效率的採行者，反傾銷和反補貼措施所影響之進口總量低於 0.5%，約不超過 50% 之申請案件

會展開調查（因為申請書不符合充分證據要件），另僅約 50% 展開調查案件最終會採行措施。總計約超過 90% 屬反傾銷措施，10% 以下為反補貼措施，防衛措施案件非常少。

歐盟致力於貿易救濟政策（TDI）透明化，貿易救濟措施均符合 WTO 規範，部分要件較 WTO 規範更為嚴謹（WTO plus, 下稱 WTO+），例如較低稅率原則(lesser duty rule)等。

## 二、貿易救濟政策法規架構

有關貿易救濟政策法規相關工作係由第 1 部門負責，主要工作為行政訴訟案件、爭端解決案件(dispute settlement)、法規檢視（reviewing regulations）、及協助案件承辦人（helping case handler）於調查過程中解決有關法律問題等。

貿易救濟措施主要有三，反傾銷、反補貼及防衛措施。前二項措施幫助國內產業對抗不公平貿易，防衛措施則與不公平貿易無關，係幫助國內產業獲得喘息，得以調整經營策略。傾銷是指出口國的生產者其出口價格，低於其國內銷售正常價格或低於其生產成本，補貼則是由於政府對生產者的補貼，致使該產業扭曲，使其出口價格非屬公平價格。防衛措施則是因為無法預期的進口量突然增加，此措施是例外且暫時的。3 者共同點為必須經過詳盡的調查程序，證實傾銷、補貼、損害及因果關係等事實存在，才能執行。歐盟法規則較 WTO 規範多了歐盟利益考量（Union interest），指一旦課徵要件符合時，另須考慮課徵該等稅捐是否損及歐盟利益，將分別就歐盟生產者、使用者（users）、進口商、消費者等進行檢視，如最終認定採行措施將有損歐盟利益，即使有傾銷、損害及因果關係，仍不會採取措施。

反傾銷協定其目的並非禁止傾銷，僅是准予進口國針對涉案貨物採取進口保護措施。WTO 架構下設有反傾銷委員會，所有會員有義務向該委員會通知案件展開、臨時措施與最終措施。會員國有關反傾銷措施的內國法規亦須通知，所有會員可在該會議上討論其他會員國之反傾銷措施及法規。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下稱補貼協定）則明文禁止部分補貼，如出口補貼及以使用國內貨品為條件之補貼。

歐 盟 有 關 貿 易 救 濟 制 度 的 法 規 均 公 布 於

<https://eurlex.europa.eu/homepage.html?locale=en> 網頁，歐盟法規不只是將 WTO 協定內國法化，另有許多規範屬 WTO+，如歐盟利益考量、較低稅率原則、較短的調查期限、接受出口商的具結等。

歐盟最近兩次修法，主要修正內容說明：

(一) 2017 年 Regulation(EU)2017/2321：

主要是與傾銷差率計算方式有關，當出口國出現市場扭曲時，正常價格計算方式將有不同。

正常價格通常是基於出口國國內市場價格，如果出口國國內市場存在顯著扭曲，例如因政府高度介入、國營企業、相關產業政策偏袒國內生產者等，此時國內市場價格將不適合做為正常價格而與出口價格比較，因該價格已非「公平價格」，而必須建構正常價格，歐盟建構生產該涉案貨物時所需之所有投入原料（input）價格，仍使用原涉案廠商所需的投入量，價格部分則使用替代第三國之價格。

(二) 2018 年 Regulation(EU)2018/825，主要修正為：

1. 縮短調查期限。
2. 增加課徵稅捐可預測性。

修法前臨時措施的執行與公告日為同一日，進口商無法預知，修法後於臨時措施實施前三週必須先行預告，使利害關係人得為因應，但為避免預告破壞貿易救濟措施之效果，在該 3 週所有進口之涉案貨物，均必須登記（register），如認定破壞了救濟效果，將可能追溯課徵。

3. 落日調查結果如不繼續課徵，調查期間課徵之稅款將退回（修法前是不予退還）。
4. 符合「原料市場扭曲」之反傾銷稅案，不予採行較低稅率原則。

歐盟每件調查案均會計算損害差率，當損害差率小於傾銷差率時，反傾銷稅率係依據損害差率課徵。修法後，仍會計算損害差率，但當符合原料市場扭曲之要件時，將不適用較低稅率原則。至案件是否適用原料市場扭曲，不論是歐盟主管機關有足夠證據認定，抑或由申請人

主張，在展開調查時即須公告。認定原則有：

- (1) 該原料須係用於製造涉案貨物。
- (2) 遭扭曲的原料必須占涉案貨物製造成本 17%以上。
- (3) 必須符合歐盟基本法第 7 條第 2a 款所定要件其中一項。
- (4) 遭扭曲的原料價格必須是顯著的低於可資比較未受扭曲代表性國際市場價格。
- (5) 執行歐盟利益測試，檢視傾銷差率高於損害差率是否會對歐盟整體利益更有利。

目前只採行過 1 次，因標準高故難達到構成要件。

5. 臨時措施必須在 7 個月，最晚不超過 8 個月時公布（WTO+，修法前為 9 個月前）。
6. 臨課預告後之進口登記。

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之相關決定須提交貿易救濟政策委員會（trade defense instruments committee，下稱委員會），徵詢委員會之意見(opinion):

#### 1. 諮詢(advisory)

價格具結、落日複查展開調查與否等，由委員會依簡單多數決(simple majority)對執委會的實施草案提出意見，且執委會應盡可能採納委員會意見(opinion)。

#### 2. 審查(Examination)

終止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終止調查程序、實施最終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等，由委員會以條件多數決(qualified majority)表示同意或反對。條件多數決須符合 2 個條件，第一，至少 55%會員同意，且其中包含至少 16 個會員國，第二，同意票所代表的歐盟人口至少為 65%以上。

#### ◇ 反傾銷調查程序概述

##### (一) 申請

由歐盟產業提出（至少 25%總生產量之產業支持申請案），申請後 45 天內公告決定是否展開調查。

(二) 臨時措施

約在展開調查後第 7 至第 8 個月公告是否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且須在臨時課徵前三週預告（新修法）。臨時課徵要件與最終認定相同，須有傾銷、損害及二者之因果關係並須符合歐盟利益，臨時課徵期間為 6 個月（平衡稅為 4 個月）。

(三) 核定課徵

通常在展開調查後第 14 個月公告核定結果，課徵期間一般為 5 年，課徵稅率視傾銷差率與損害差率孰低者（較低稅率原則），例外於認定原料市場扭曲時則不採行，即課徵稅率為傾銷差率。

(四) 課稅類型

從價稅、從量稅、最低進口價格（minimum-import prices）與進口價格之間的差額、前述類型合併採行。

(五) 具結措施

涉案出口商主動提高其出口價格以消除傾銷，是一種自願承諾（voluntary commitment）的措施。

(六) 期中調查(Interim review)

期中調查可以是部分複查，也可以是全案複查，調查結果可以修正反傾銷稅率或終止措施，申請期中調查的要件為：

- 1.該措施已無存在必要（如已無傾銷）。
- 2.措施不存在時損害不會再發生。
- 3.措施已不足以消除傾銷損害。

(七) 新出口商調查

申請人須為調查資料期間未出口涉案貨物至歐盟，而適用其他稅率之生產商。調查結果該生產商可獲得個別稅率，惟如原案係採抽樣調查，則該生產商只能獲得未被選定配合調查廠商之反傾銷稅率。調查期間最長 9 個月，本項調查不須檢視損害情形。

(八) 反規避調查



規避定義：因課徵反傾銷稅（平衡稅）而改變貿易型態，如課徵反傾銷稅後，突然自以前未進口涉案產品之國家進口，而不自涉案國進口；在歐盟或第三國組裝涉案貨物；其他型態規避，如對涉案產品小幅度修改，而改變原產地或稅則號別。調查結果如確屬規避，則將原反傾銷稅課稅範圍擴大實施至規避課稅之貨物。

### 三、申請書審查

反傾銷和反補貼申請書的審查是專責由第 1 部門所屬第 1 科負責，約有 10 位人員負責本項工作，學歷背景有經濟、藝術歷史等，主要須具備普遍知識、常識 (common sense) 及經驗，法律背景並非必要。

各類調查申請有不同的審查期限，初始調查為 45 天，自收到申請書至展開調查為止，看似很長，實際上內容相當繁雜。

國內產業正式遞件申請前，通常會先行將申請書草稿提供審閱及詢問有關問題，因此在正式收到申請前，主辦科已知悉將有申請案。提出反傾銷或反補貼申請並不容易，有非常多的資料需要準備，通常需要幾個月的時間準備申請書，一旦歐盟產業遞出正式申請，審查時間相當緊迫，微小的錯誤或不足尚可馬上修改，如是顯著未符合充分證據者，常已沒時間補正。為了申請人與主管機關之共同利益，在申請人正式提出申請前，主管機關通常會與申請人共同研討申請書內容。

在申請人遞出申請後 45 天內，是否展開調查之結果將公告於歐盟公報 (official journey)，所有利害關係人均可知悉。

#### (一) 申請書審查重點

##### 1. 必須有充分證據始可展開調查

當出口商不配合調查時，所有的核定結果將會依據申請書的內容，包含課徵稅率，因此申請書內容十分重要，申請書所有證據必須充分 (sufficient)。

##### 2. 確定整個案件的架構

最重要的一項為涉案貨物範圍，所有利害關係人均須能瞭解涉案貨物範圍，什麼貨物需要課徵反傾銷稅。

展開調查前，不會訪查歐盟產業，僅接受渠等提交之證據，有關歐盟產業經濟狀況、傾銷證據、所有統計數據，在此階段並不會進行驗證。

## (二) 申請書分析原則

### 1. 保護利害關係人為自身權益辯護的權利

依據協定 5.5 展開調查前，不可公開申請案。另亦須兼顧出口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分析資料均須有公開版本，使出口商能為自己的權益辯護，所有利害關係人亦可提出評論。

### 2. 充分證據

審查證據主要原則有 2:

(1) 證據是否充分(sufficiency)：所有形態的證據均可作為證明，惟須具正確性及適當性。

(2) 是否可合理取得(availability)：合理情形下，申請人可合理獲得。如無法期待申請人必須拿到所有生產者財務報表資料或發票(invoice)。

有些案件中上述兩項原則可能會有衝突，歐盟調查官認為當二者有衝突時，必須先滿足充分證據(sufficiency)，因此項要件是 WTO 協定明文規定可以展開調查之必要條件，即使對申請人來說，提供該等證據資料確有困難。另外，該調查官表示，對於中小企業申請人該署會提供協助，惟仍不會降低充分證據之審查標準。亦可能協助中小企業成為抽樣對象，通常調查對象會選擇產量較大的廠商，如有中小企業，也可能選擇中小企業。但截至目前為止僅有非常少的案件是由中小企業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書實體要件

與調查程序相同，惟不包含歐盟利益。申請書須具備之要件包含：涉案貨物、同類貨物、有哪些歐盟產業、涉案出口商、進口商等；傾銷，須有正常價格充分證據；損害；傾銷損害間之因果關係。前述資料均須由申請人提供，主管機關僅係檢視該等證據是否充分、正確適當。

◇ 國內產業無法生產的產品是否仍可以列入涉案貨物範圍

須視該產品之性質，物理上或化學上等是否可明顯與涉案貨物有所區別，而

不造成損害，倘該產品與國內產業能生產之產品相似，或可替代，則無法排除。

✧ 展開調查後是否可以變更涉案貨物範圍？

原則上不可以，但在最終確定要執行措施時，可以排除(exclusion)部分課稅貨物，或將須課稅的產品再予以明確定義，惟不可以擴張(extend)範圍，不可以控訴 A 範圍的產品但最終卻包含了未經調查的 B 產品。

#### (四) 涉案貨物、同類貨物之標準

1. 主要具備：相同的基本物理，機械和化學特性等構成該產品之主要特徵。

2. 第二：相似的終端使用(similar end use)

相似的基本技術特性，基本應用和功能，產品客戶對於該等微小差異無感或不在意。

僅僅品質上的差異仍屬同類貨物，產品的製程和包裝則與是否屬同類貨物無關。

✧ 如何建立產品編碼(product concern, 下稱 PCN)

因需具備對涉案產品專業技術背景知識，藉由與國內產業討論，以決定 PCN。決定 PCN 是很重要的，如果分太細，可能找不到相同可比較之產品，但如果太廣(Broad)，則可能無法就相同類似貨物間公平比較，必須尋找出平衡點。有些案件只有 1 種產品類型，有些案件則可能多達 50 種產品類型。在展開調查公告時會一併公告 PCN，所有利害關係人可於 20 天內，就 PCN 提出評論。

#### (五) 傾銷

涉案國廠商不合法的價格歧視。涉案貨物出口價格低於其內銷市場價格屬之。如申請人無法取得內銷價格，可以採用建構價格，但必須說明並舉證如何建構。

#### (六) 損害

檢視傾銷進口量，該傾銷進口價格如何影響歐盟市場。主要檢視損害指標有，生產量、產能和產能利用率、銷售量和價格、市場占有率和出口歐盟

銷售價格、歐盟同類貨物的成本、歐盟產業盈利能力、存貨變化、就業和投資。前揭因素是整體(full picture)判斷，不須所有因素都有損害。傾銷進口量的價格影響主要檢視 price undercutting 和 price underselling。量的影響主要檢視其傾銷進口量和其市場占有率。

#### (七) 因果關係

傾銷（或補貼）及損害間須具有因果關係，不能僅係巧合地發生損害。

#### (八) 產業代表性評估

25%及 50%雙重測試，支持申請案之同類貨物生產者之生產量應占支持與反對者總生產量 50%以上，且占該產業總生產量 25%以上。申請人須於申請書載明，主管機關會加以驗證，惟由於案件於展開調查前須保密，因此在接近展開調查時才進行確認，向部分已知生產者驗證。

#### (九) 展開調查前之諮商（反補貼調查）

補貼協定規定，展開反補貼調查前必須先與涉案國政府諮商，歐盟作法是，直接與涉案出口國政府進行會議諮商並提供申請書。

#### (十) 結論：展開調查或拒絕申請

歐盟調查官表示，如申請書證據不夠充分，歐盟將拒絕申請案，由於申請人遞交申請書前通常會先行徵詢執委會主管機關，如一直未能充分補正，申請人常會撤銷申請，因此少有正式拒絕之案例。拒絕申請案，極少數會辦理公告，通常只通知申請人。另外，有些情況是在申請過程中（由於通常耗時數個月），產業情況已經改變，申請人亦可能放棄申請。歐盟的申請案中低於 50%案件會展開調查，通常是申請人在過程中知悉所須符合之標準太高，自己放棄申請；展開調查的案件中，約 50-60%的案件最後會採行措施。提出申請案不一定須有律師代理，如案件由有經驗的律師代理，申請書較有品質，證據亦較充分，確實較有助於案件成立，但並非必要。目前為止約 70%-80%案件是由律師代理申請。

### 四、 歐盟反傾銷調查程序

#### (一) 展開調查前(45 天)

除前述審閱申請書，並將決定歐盟產業的抽樣（如有需要），通常以生產量決定抽樣廠商，公告展開調查時一併公告受調查廠商，同時並準備問卷內容。

## （二）展開調查

### 1. 第 1-2 個月

首先將通知已知利害關係人並公告於歐盟網站。

展開調查公告時，會決定是否對出口商進行抽樣調查，如是，有意配合出口商必須在 14 天內填復抽樣申請表(sampling form)，約僅兩頁簡單的問題，主要是詢問出口量，及出口多少涉案貨物至歐盟，另外該申請表明確載明，只能由生產商填寫，會拒絕貿易商(trader)的申請，如於填寫申請表時隱匿真實資訊，則屬不合作廠商。展開調查公告將透過執委會通知涉案國大使館，請涉案國告知該國生產商申請配合調查。部分案件主管機關已能掌握主要出口商，部分案件則是展開調查後，出口商主動表明身分。

如申請人主張涉案國原料市場扭曲案件，主管機關須選擇替代第三國，公告展開調查時將一併收集有關替代國之意見。

問卷最多只給受調廠商 40 天期限，由於調查期間有限，對期限規定非常嚴格。收到問卷後，會給予補正機會(deficiency process)，惟只能是微小問題，如是大問題則問卷將不被接受。補正期限視問題難易程度，1-2 天或 7-10 天，最多不會超過 10 天。

### 2. 第 3-6 個月

實地查證出口廠商及國內產業填復之問卷資料。赴出口國查證須耗費很多時間，尤其中國的涉案廠商，多半為龐大的集團，除了生產者，其關係公司、貿易商等都須驗證其會計、成本等相關資料。

歐盟主管機關內部期限為 159 天須完成初步認定報告。

### 3. 第 7 個月（或至第 8 個月）

在臨時措施前三星期辦理預告，公告出口商傾銷差率，但未含核定理由、歐盟產業損害等其他細節。辦理預告僅為使進口商知悉可能課徵之稅率。

正式公告時會有初步認定報告，惟僅個別受調查廠商可得知其傾銷差率計算方式，該等資料屬機密文件。如涉案國為中國時，由於較為複雜，通常需要 8 個月的調查時間。

#### 4. 第 8 個月

初步認定公告後 15 天內，利害關係人可就調查報告中的分析資料提出意見，惟不能再提供新資料。

#### 5. 第 9-11 個月

準備終判預告，辦理終判報告基礎事實揭露，利害關係人可在 10 天內就該內容表示意見，歐盟主管機關實務上僅極少(very rare)的案件會因為該等意見而修正報告內容。

#### 6. 第 12 個月

終判報告提交給委員會。

#### 7. 第 13 個月

最後公告，核定是否課徵反傾銷稅。

### (三) 複查案件調查期限

調查期限為 12 至 15 個月。由於不須初判，僅一個認定報告，比較容易控制期限。另外，新出口商的調查期限則為 9 個月。

### (四) 調查問卷

問卷大約 30-40 頁，範例可在歐盟網站查得。問卷回覆資料是計算傾銷差率、損害差率及評估歐盟利益重要來源，因此會問非常細節的問題。WTO 反傾銷協定規定，出口商是自願配合調查(co-operation)，不能強迫合作，惟如無廠商配合調查，或全部為不合作廠商，得以最佳可得資料予以核定。

#### ◇ 傾銷問卷內容

出口價格，如有關聯進口商必須一併提交轉售價格。

內銷價格，每個 PCN 的生產成本（用以測試成本，或建構價格）。

調整項目（佣金、包裝成本、運費等）。

CIF 價格。

關聯進口商（或貿易商）的銷售管理財務費用(SG & A)。

◇ 產業損害問卷內容

損害因素及趨勢，產業損害資料 3 年前至今。

在歐盟的逐筆銷售價格資料，用已評估削價(undercutting)。

目標獲利，未受損害的利潤，用來計算損害差率(underselling)，修法後將未受損害的利潤率訂為至少 6%。

未來應有的成本(future compliance cost)。

◇ 歐盟利益問卷內容

預估供應商、終端使用者等未來採購價格和獲利能力等。由問卷內容可知目前獲利能力，分析如果課稅後獲利能力將如何變化，預估課稅對上下游產業的影響。

◇ 傾銷和損害問卷

1. 詳細的公司會計帳目資料。

2. 與涉案貨物和同類貨物有關的詳細資料，生產製造流程等。

3. 公司所有資訊，不僅包含涉案貨物。

4. 所有與成本和價格有關的資料都要求必須以電腦檔案形式提供（WTO 協定規定），且均必須與調查資料期間有關。

5. 銷售價格有關的資訊，都必須是交易價格基礎。

（五）問卷回覆期限

法定期限為決定抽樣廠商起 30 天，延後期限是非常例外的狀況，除非不妨礙調查期限的完成，或涉案出口商有非常充分之理由，大部分有充分理由的案件，會給予延期，但因調查期間限制，展延期限則不一定依照出口商之要求。

廠商回覆問卷須以電子檔案形式（上傳至歐盟網站），需要簽名的部分則必須提供紙本，必須有公開版和機密版資料，以供所有利害關係人閱覽。

超過期限的回覆資料會被拒絕接受，但並不是全部拒絕，如果在不影響調查期限完成，仍可能接受。

## (六) 分析問卷（如何分析已獲得的大量資料）

### 1. 第一步：書面作業 Desk analysis

#### (1) 完整性

所有必須用以計算傾銷差率的資訊是否均已提供；附件資料是否完整等。因實地查證前即必須計算出傾銷差率，始可得知將驗證哪些必要資料，並可專注於與傾銷差率有關的問題點，赴各涉案出口商營業處所實地查證時間僅 3-4 天，必須事先計畫好哪些資料是一定要驗證的。

#### (2) 一致性：

確認數字的一致性。

### 2. 第二步：補正資料

僅提供微小錯誤的補正機會，出口商不能再提供新資料。並不是每個案件均會提供補正機會。

### 3. 第三步：準備實地查證

由於實地查證時間很短，又必須驗證整份問卷，主要查證與傾銷差率計算有關部分，會事先臚列問題清單、特別有風險的部分(risk areas)、評估案件背景、產品生產流程、成本構成因素、公司結構、市場規模、生產者的數量等。

## (七) 實地查證

通常一間受調廠商查證時間為 3 天，整體不會超過 3 週，查證前均須徵得廠商同意，並通知對方政府，如廠商拒絕實地查證，則該廠商將列為不合作廠商，以最佳可得資料核定其傾銷差率。實地查證時，通常會要求受調廠商先說明各成本及調整項目等計算方式，所提供之資訊均必須是正確真實。主要目的在驗證問卷回復內容的完整性，準確性和充分性，只驗證資料，不再收集新資料。

### ◇ 在實地查證時可以要求更正嗎？

當廠商說明時，如發現有錯誤會要求其更正，當場會取得相關的資料佐證為什麼更正該等資料。



#### ◇ 會接受廠商主動提出更正嗎？

通常會接受。但如廠商在實地查證結束時始提出，則不會接受，如果是查證一開始時，須評估是否在時間內可重新計算傾銷差率，並予以驗證，以決定是否接受。

調查官表示，在實地查證時，調查官員不會決定任何事，亦無權決定，如調查官員現場發現查得事實資料與廠商認知不同，只在當場收集事實證據，並告知將於報告揭露相關決定。報告公告後，利害關係人可就內容表示意見。

實地查證期間的時間管理是非常重要的，須定有時程表規劃每天查證進度，並事先分析廠商的利益為何，例如國外生產商想降低傾銷差率，可能意圖降低正常價格、低估成本等；歐盟產業，則是可能誇大損害，高估成本等。相關資料的拷貝紀錄非常重要，有可能在法院用到。

實地查證結束前檢視預先擬定的問題清單，確認是否均已完成。另外，必須告知公司問題清單，以及哪些部分尚無結論，不可以假裝沒有問題的離開。最後會撰寫查證報告（mission report）給該受實地查證的廠商，該報告為機密版本。

#### （八） 機密資料

貿易救濟調查非常依賴所有利害關係人提出的意見和評論，所有資訊均須有機密版和非機密版，利害關係人僅能得知非機密版資料。如果機密資料無法提供公開版或摘要，須有充分理由，如無充分理由，則會拒絕該等資料。由於課稅與否關係雙方利害衝突，任一方都必須能獲得充分資訊，才可為其自身權益提出主張及防禦。因此資訊機密與否主管機關必須取得平衡點。

非機密版資料只會提供予利害關係人，並不提供公開閱覽。可以透過歐盟網站登錄為利害關係人。歐盟調查機關內部也僅該案件相關承辦人可以取得機密資料。給委員會的報告內容係由調查機關撰寫，亦為機密版本但不包含全部問卷細節。

#### 五、 傾銷差率計算

第一，計算正常價格；第二，計算出口價格；第三，調整正常價格和出口價格做公平比較；第四，將傾銷差額除以 CIF 價格（完稅價格）得出傾銷差率。

#### （一） 正常價格

除涉案國市場存在顯著市場扭曲，將用不同算方式，否則須符合下列：

1. 實付應付價格。
2. 通常貿易過程。
3. 無關聯獨立客戶（排除關聯客戶）且為市場價格。
4. 涉案國內銷交易。

另外並非所有內銷交易價格都可用以計算正常價格，仍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1. 必須是相同貨物之間比較，不須完全相同，但須為類似貨物，例如，控訴鋼鐵產品，但不能將熱軋與冷軋做比較。
2. 銷售給無關聯獨立客戶，關聯客戶間的交易可能移轉其利潤，有移轉定價行為。
3. 足夠數量（sufficient quantities）：數量太少不具代表性將被排除。
4. 數量太少無法反映市場狀況不會採用，例如商品之樣本將予以排除。
5. 必須是通常貿易過程：該些交易必須能反應正常市場狀況，不低於成本銷售。

#### A. 關聯公司定義

1. 公司合夥人。
2. 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
3. 雙方由第三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4. 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第三人，且因而使涉案貨物的交易行為與不具特殊關係之生產者間不同。
5. 具親屬關係。

#### B. 檢視是否為足夠數量，符合：

1. overall test (all types)

同類產品內銷銷售量至少須占其輸出至歐盟數量的 5%。

## 2. Type or model specific test

相同 PCN 產品內銷銷售量至少須佔其輸出至歐盟數量的 5%。

3. 上述測試，只採用無關聯人交易數。
4. 如通過測試，則內銷交易價格將被採用。
5. 如否，則採用其他方法，通常會使用建構正常價格。

## C. 通常貿易過程

### 1. 獲利能力測試 (profitability test)

內銷交易銷售給無關聯人的交易，檢視逐筆交易（每一筆由生產者發出的發票）是否高於成本（全部的成本 = 製造成本 + SG & A）以工廠出廠層次為基礎。發票價格會扣掉運保費與工廠出廠成本做比較。僅計算生產者生產的交易，僅為買賣交易不列入計算；購買原料，產製成涉案貨物，則會列入。

### 2. 成本回收測試 (cost recovery test)

當內銷交易小於 80% 的數量獲利，則只採用有利潤的交易計算正常價格；內銷交易超過 80% 的數量獲利，則保留全部的交易計算正常價格。

範例

PCN	數量	單價	單位成本	有利潤數量
a	25	20	22	0
b	100	30	25	100
a	75	23	22	75

a  $75/100 = 75\%$ （只用有利潤的交易）

b  $100/110 = 91\%$ （用全部的交易）

3. 如果不能通過前面兩項測試，即該項 PCN 沒有正常價格時，可以有下列選擇：

- (1) 其他生產者的內銷價格（歐盟目前未使用過）
- (2) 銷售第三國的價格，符合 WTO 協定規定（但歐盟通常不採用）
- (3) 建構正常價格，歐盟目前均採用建構正常價格。因受調查廠商亦希望主管機關採用該公司之資料而不是其他公司的資料，因可能不是相同產品。通常採用廠商已有的詳細特定資料。

#### D. 建構正常價格 3 個要素

1. COM 製造成本；直接人工及直接原料。
2. SG & A：生產者財務報表；只看內銷交易；必須是通常貿易過程的交易。
3. 內銷利潤：當所有內銷交易均低於成本銷售時，利潤以其他生產相同產品的出口商的利潤、或其他生產同類貨物出口商的利潤（盡量相似的產品）、或其他合理方法（相同規模的公司）。

#### E. 何謂扭曲

價格、成本、初級原料成本和能源成本等無法反應自由市場價格，因為顯著受到政府的干預，或在特定產業市場中存在非常多國有企業，受到政府主管機關的控制，國家介入過多，公共政策等影響自由市場。

在原料市場扭曲的狀況下，歐盟要求受調查廠商提供涉案產品產製說明，該廠商生產成本價格資料將被拒絕使用，但生產該產品所需的原料「量」將被採用。成本價格會以替代國的價格取代，替代國會選經濟發展程度相同的國家，一般根據世界銀行公布的發展程度為準。

- 這些替代價格可以是來自不同國家，或是只會選擇採用單一國家？

盡量會使用同一個替代國的價格資料，但有些案件確有困難，例如無法在同個國家得到每個生產要素的價格資料，此時可以使用不同的國家。又如某項原料，在替代國有高額進口稅時，該原料價格也不適合使用。替代國價格的取得，多是採用替代國銷售至第三國相同產品的價格資料，在 Global Trade Atlas 資料庫可取得，惟須付費。

目前歐盟僅完成對中國原物料市場扭曲報告，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案時就必須主張市場扭曲，不能在展開調查後才提出。因必須給所有利害關係人有提出意見的機會。如果出口廠商主張某部分原料並未遭到扭曲，如其中一項原料是由法國進口，無扭曲可能，可主張成本價格並未扭曲，主管機關依據證據資料，會接受採用該廠商之價格。

##### ◇ 正常價格計算—範例 A

出口價格 每個 10 歐元，共 100 單位，內銷價格為每個 12 歐元，共 20 單

位。內銷生產成本為每個 13 元。

Q：內銷銷售價格可作為正常價格嗎？

第一步：5%測試： $20/100=20\%$ 。

第二步：通常貿易過程測試。 $13>12$ ，不通過。

結論：必須建構正常價格（=COM+SGA+PROFIT）。

#### ◇ 範例 B

出口價格 每個 10 歐元，共 500 單位，內銷價格為每個 15 歐元，共 75 單位，及每個 10 歐元，共 25 個。內銷生產成本為每個 13 元。

第一步：5%測試： $100/500=20\%$ 。

第二步：通常貿易過程測試。只有 75%內銷交易超於成本銷售。

第三步：計算正常價格為，15 歐元。

結論：如果高於成本銷售的交易不到 80%，則僅使用該等交易計算正常價格。0

~80%的交易有利潤，則用有利潤的交易，但如果只有 1%則可能要考慮是否足以代表其內銷銷售狀況。

➤ 建構價格時，關聯人的 SG&A 和利潤是否也會加計？

會，盡量達到該受調查公司在內銷的銷售價格狀況。

➤ 怎麼決定合理利潤？

僅計算符合通常貿易過程的交易筆數的利潤。須注意的是，如公司利潤率 5%，該利潤率是以營業收入(turnover)為基礎，不是成本，另利潤必須是稅前利潤。

## (二) 出口價格

無關聯顧客實付應付價格，涉案廠商銷售出口涉案貨物至歐盟之價格，實務上有下列幾種狀況：

1. 直接銷售(direct sale)。
2. 經由其他公司間接銷售，但貨物是直接出口至歐盟。
3. 無關聯的採購者，並不一定須在歐盟境內。
4. 無關聯公司可在任何地方，重點是貨物目的地必須是歐盟，例如貿易商位於

瑞士，但貨物直接由涉案國中國運至西班牙，即屬之。

#### A. 建構出口價格

1. 當沒有出口價格（例如以物易物交易），或沒有可信賴的出口價格（因為出進口商為關聯公司）時，須建構出口價格。

2. 以轉售給第一手無關聯廠商的價格建構出口價格

將轉售給第一手無關聯廠商的價格，調整自進口至轉售間所有成本及所有利潤，調整至工廠出廠層次。

3. 調整項目

在歐盟產生的運費、碼頭裝卸費、保費等；關稅等稅捐；關聯進口商的 SG & A 和合理利潤及其他影響價格比較之因素，前述合理利潤不可是關聯進口商本身之利潤，因利潤會在關聯公司間移轉。

#### ◇ 合理利潤

關聯進口商的利潤率可能受其出口商影響，應以無關聯進口商的利潤率作為其利潤率較為適當。如無其他無關聯進口商，應再找其他合理利潤（同類別產業）。實務上，可能採用其他調查案件中類似產品，或涉案貨物上下游產品案件的進口商利潤率。如還是無法尋得適當進口商的利潤率，實務上歐盟會預告將採用 5% 作為合理利潤率，由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提供評論，再由主管機關從中決定合理利潤率。

#### ◇ 出口價格範例

日本生產者銷售給他的法國關聯公司 CIF 200 歐元，關聯公司銷售給獨立買主 DDP（deliver duty paid）200 歐元，歐盟關稅是 4%，關聯公司的 SG&A 為 10% 營業收入，利潤率一般認為正常利潤為 5% 銷售給第一手獨立顧客為 220 歐元。

調整：

4% 關稅 \* 200 歐元 = -8 歐元

SG&A \* 220 歐元 = -22 歐元

利潤率 5% \* 220 歐元 = -11 歐元

出口價格為 179 歐元

(三) 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比較

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比較須符合：公平比較、同一交易層次、盡可能相同時間（月或季）、考量所有影響價格比較之因素。

當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不符合可比較基礎時，應予調整。當出口商主張並提供佐證資料已影響價格可比性時，應予調整，如出口商提供文件證明，該出口價格包含運費而要求扣減。渠等之主張均須有合理之理由及證明。主管機關亦可基於事實證據予以調整。另不可重複調整（扣減）。

可能的調整項目：

1. 物理特性(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如涉案生產商出口之涉案產品，於內銷市場並未有相同型號（可能由於內銷市場消費者偏好），但有其餘類似型號，可將內銷產品做些微調整。

2. 進口稅或其他間接稅。

3. 折扣、退貨、數量差異。

4. 交易層次。

5. 運費、保險費、裝卸費等其他處理費用或成本。

6. 包裝費。曾有案件包裝費用佔外銷很大比例。

7. 信用條件及付款條件(payment term)。付款期限為 30 天或 90 天，會有不同交易價格，較長付款期間可能比較貴，但如無法將付款條件與價格連結，則會予以忽略。

8. 售後費用或成本。本項不常發生。

9. 佣金(commission)。並非採購商，僅為中間商代為尋找客戶（該中間商非買賣雙方），如其佣金為 1% invoice，因該佣金將會反映在價格上，須予以扣減。

10. 匯率轉換。

11. 其他因素。如稅捐退款（出口退稅 duty drawback）會調整正常價格以反應此情況。

#### (四) 傾銷差率計算

傾銷差額：

1. 正常價格超過出口價格的部分。
2. 以出口國的匯率。
3. 加總所有的傾銷類型。
4. 以所有出口的到岸價的百分比(Expressed as a percentage of the CIF value of all exports )，無論是否傾銷。

計算傾銷差率的方法有三，平均正常價格和平均出口價格比較、平均正常價格與逐筆出口價格比較，一般依據協定規定應以前述比較方式兩種為之，例外可用逐筆正常價格與逐筆出口價格比較，歐盟調查官表示，第3種實務上不可行，目前並未採行過。

##### ◇ 傾銷差率計算範例

正常價格

交易序號	數量	交易價格	價格/UNIT
1	4	48	12
2	2	30	15
總計	6	78	13

出口價格

交易序號	數量	交易價格	價格/UNIT
1	2	30	15
2	3	15	5
總計	5	45	9

從工廠出廠至 CIF 層次運費為 1/UNIT

##### 1. 平均對平均的計算方式

加權平均正常價格 13

加權平均出口價格 9

單位傾銷差額 4

CIF 銷售價格 of EU exports 為  $45 + (1 \times 5) = 50$

所有的傾銷差額為  $4 \times 5 = 20$



傾銷差率為  $20/50=40\%$

## 2. 平均對逐筆的方式

交易序號	數量	出口價格 (EP)	CIF	EP/UNIT	正常價格 /UNIT	傾銷差額 /UNIT	總傾銷差額
1	2	30	32	15	13	-2	-4
2	3	15	18	5	13	8	24
總計	5	45	50				20

## 六、產業損害和因果關係

### (一) 產業損害

#### A. 歐盟產業損害定義

1. 實質(material)損害，material 英文意思是指顯著的(significant)或重大可觀的(substantial)，不能只是有證據，必須是顯著可觀的損害證據。歐盟主管機關是依據所有的損害指標，做整體評估。
2. 損害之虞，損害尚未發生、有損害的威脅、損害即將發生(quick)，且該即將發生的損害是實質損害，除須檢視歷史資料及因素，更必須看未來(不久之將來)是否有威脅或問題存在。歐盟基於損害之虞課稅的案件不多，約有 90% 的案件均是實質損害。
3. 實質延緩產業建立。如某產業在全世界已是蓬勃發展的狀況，但因某些原因在歐盟卻還未建立，市場占有率未能提高。主要檢視，該產業是否未能按預期的增加，與世界上其他國家相較是否較少，是否係因傾銷或補貼造成。檢視其產業損害指標可能不是數據是否下降，而是平緩(flat)無上升。平緩對新興技術產業代表的即是遭受損害，使其無法增加銷售，無法增加市佔率，因為對新產業來說，增加銷售、增加生產量、增加市佔率是非常重要的。

#### B. 調查

檢視進口量、傾銷進口量、傾銷進口量對歐盟同類貨物價格的影響，及傾銷進口對歐盟產業的影響。

##### 1. 同類貨物

意指「完全相同」或非常相似的產品，與進口涉案貨物競爭(competing with very similar product)的國內產品。如調查涉案產品是鋼鐵產品，歐盟產業生產產品可能 100%相同，鋼鐵產品等級規格較容易清楚定義。防衛措施案件，鋼鐵產品(STEEL)涉案貨物範圍較廣泛，但在反傾銷和補貼案件中，須釐清窄化產品範圍，例如涉案貨物不能泛泛控訴鋼鐵產品，須進一步說明是碳鋼鋼品或不銹鋼品等，甚至須進一步定義形狀(shape)，條狀(strip)或片狀(sheet)。

必須是與進口貨物完全相同 (identical)，或應該具有與涉案貨物非常相似的特性，指具有相同基本物理、機械、化學特性，該等特性須和涉案貨物相似。另也可檢視是否具有相同使用(the same use)，惟相同使用不代表就是相同貨物，主要仍須看前述特性。依據 WTO 協定相關規定，如果產品間具相同使用，有助於證明二者是同類貨物(相同貨物)，惟相同使用並非用以定義其特性。

涉案貨物必須為單一產品(one single product)，如涉案貨物是汽車，首先須定義何謂汽車及其範圍。如果涉案貨物範圍為全部類型的汽車，則符合單一產品；也可以將涉案貨物範圍定義為小型車；亦可僅為中型車或大型車，或小型車及中型車，或中型車及大型車，但涉案貨物範圍不可為小型車和大型車(排除中型車)，此違反單一產品規定。

## 2. 國內產業

會調查所有生產同類貨物的歐盟生產者，部分生產者可能生產多種產品，不僅限於生產同類貨物，但只調查同類貨物的部分，而非整個公司。

產業損害資料收集和分析，分成 2 大類：

### (1) 總體(macro)：

如產能利用率、生產能力、在歐盟市場銷售量、雇用員工、市場占有率等。如案件只有一個歐盟生產者，或 4 至 5 個生產者，收集該等資料相對容易。但如生產者眾多，如鞋靴傾銷案有數百個生產者，通常會向產業工會收集相關數據資料，再向工會驗證其資料來源，該等資料非

為機密敏感資料，一般可向工會取得。即使工會沒有全部資料，如只有 97%，主管機關將請工會估算其餘 3%，並說明如何獲得全部資料，如何估算 3%資料，因希望資料為 100%完整。

(2) 個體(micro)：

如產品銷售價格、公司獲利能力、投資、現金(cash flow)等較機密敏感的資料，只能由個別公司獲得，如生產者眾多時，將以抽樣方式選擇該等資料。WTO 上訴機構曾認定，抽樣調查非僅能用於出口商調查，相同理由，國內產業損害調查也可以使用抽樣調查，也可用在國內產業。歐盟目前只於國內生產商眾多時，才使用抽樣。

反傾銷協定規定，決定抽樣方法為，統計上有效的選樣法或輸出數量或生產者最大比例者。歐盟主管機關選擇後者，大多數國家亦是採用第 2 種規定。主管機關選擇歐盟市場生產量最大的歐盟廠商，並且須在限定調查期間內可合理完成調查的廠商家數。另外，抽樣須具有代表性，實務上於展開調查前 45 天，在 50%贊成傾銷案的歐盟生產者清單中，以生產量排序，選擇最大量者為抽樣對象，一旦展開調查，被選定抽樣者將收到問卷。

除了生產量以外也考慮其他因素，如當已經選 4 家產量最大生產者，惟都是德國生產者，此時可能兼顧多樣性，而選擇南歐的生產者，希望達到地理位置上的平衡。另亦可能考慮涉案貨物 PCN，以汽車為例，不只選擇大型車生產者，希望大、中、小型車生產者，都能抽樣調查。但基本原則是須達到抽樣的生產量具有代表性。

◇ 是否須調查生產量的最低限制

歐盟調查官表示，協定規定僅須為最大量，並未明確定義數量多寡，調查生產量百分比必須取決於該產業生產者廣泛程度，如只有 25 家生產者，可能抽樣 4 至 5 家即可達到 70%或 75%，但如鞋靴傾銷案，有 100 家以上的歐盟產業，即使已抽樣 12 家以上，但產業代表性仍然只有 25%左右。歐盟並沒有規定須調查生產量的百分比，實務作法，盡可能

的大量，盡量達到具代表性，但又要符合調查期間能完成調查，原則上至少會達到 25%。即使廠商很多而不能 100% 調查，但在總體資料仍是看全部產業，只是在個體資料，未達 100%。大部分歐盟案件均達到 70%，部分甚至為 100%。

✧ 如果沒辦法得到代表性資料時，案件如何處理？

如申請人未能提供產業損害資料至少 25% 總生產量以上，案件不會展開調查，只有在 25% 以上，且具充分證據的資料始展開調查。歐盟主管機關會驗證資料，被抽樣廠商將實地查證，因此申請人在申請時多半已提供適切資料證據。

實地查證時，只驗證資料，如實地查證結束後，才提供新資料，將不予接受。只可能在由調查官提出重新分攤或排序相關資料的要求時，才可能接受，因該等資料已查證總量及價格等，只是重新組織編排。

#### C. 損害調查資料期間

原則上要求工會和被抽樣廠商須提供 4 年資料，部分案件是 5 年。如要求 5 年時主管機關會說明理由。傾銷為 1 年的計算，而損害分析係趨勢分析，因此需要至少 4 年資料分析。一般案件產業損害常發生在後兩年，前兩年尚未發生，因此可比較兩者間差異，可得知產業是否損害。

展開調查第 1 天即寄問卷予歐盟產業，工會或申請人等，另外還有更詳細的問卷給抽樣廠商，進口商、購買者及出口商等亦有不同問卷。

#### D. 進口累積(cumulation)

進口累積評估是指，如涉案國有 3 個國家時，在國內損害分析，可以累積 3 個國家傾銷進口量一起分析，或可將 3 個國家分開，並與非涉案國進口量分開分析。一般來說累積分析較為容易。但必須符合協定規定才可累積分析（歐盟此部分規定和反傾銷協定有些微不同，屬 WTO+）

1. 個別國家的傾銷差率大於 2%
2. 進口量非屬微量。歐盟是檢視涉案貨物在歐盟市場佔有率，反傾銷協定規定則為涉案貨物的進口量比率。該比率必須達到一定標準，如僅為微量，則須

終止該國家調查案，僅調查其餘國家，此部分的數據資料只依據最近的一年（調查資料期間）。

#### E. 15 項損害指標(indicators)

1. 銷售價量
2. 獲利能力
3. 生產量
4. 市場占有率
5. 生產力
6. 投資報酬率
7. 產能利用率
8. 價格(depression or prevention of price increases)
9.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
10. 現金流量
11. 存貨狀況
12. 僱用員工情形
13. 員工工資
14. 產業成長性
15.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

以 15 個指標數據資料，分析各該指標之趨勢，損害分析僅說明每個指標的趨勢是上升或下降，以及資料來源為總體或個體，並不分析因果關係。僅評論數據資料的趨勢，如哪幾項是指標未有顯著變化，哪幾項指標呈現下降趨勢等。不一定所有指標趨勢均須下降，結論僅說明是哪些因素顯示產業正在受損害。

#### (二) 因果關係

造成產業損害原因很多，是否為傾銷造成，歐盟將做 2 項因果關係測試：

##### 1. 傾銷進口是否造成歐盟產業的負面影響

傾銷進口量逐年增加和國內產業危害情形是否同時出現；傾銷進口量的

增加及其削價情形，是否與歐盟同類貨物價格應上漲卻無法上漲情形同時出現，分析(undercutting)價格傾銷產品和歐盟同類貨物間之關係。

## 2. 是否存在其他因素損害歐盟產業（其影響大於傾銷進口）

檢視非涉案國的進口量價、需求下降、歐盟產業間的高度競爭、生產經營無效率等其他因素。

曾有利害關係人提出國內產業損害是因為其經營效率不彰所導致，如其生產成本太高、瓦斯或電費太高，是國內產業本身的問題。但是，效率不佳僅能顯示其利潤率不高，無法說明為何利潤率下降。例如 4 年前利潤率為 10%，仍可獲利，同樣生產模式下如今卻僅為 1%甚至虧損，可說明該產業受損害不僅是因為其效率不佳所導致。另外國內需求下降導致國內產業銷售量減少，亦可能為產業損害原因，但如果其市場占有率也同時下降時，則表示其損害非僅需求下降所造成。

傾銷進口量必須是造成產業損害最主要的因素，如果不是，案件必須終止，導致產業損害原因可以有很多因素，但傾銷進口量必須是主要原因。

## 七、Undercutting 和 Underselling

Undercutting 是損害 15 項指標之一（第 8 項），用已評估產業是否損害，及分析因果關係，得知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和歐盟產業同類貨物的價格間之差異。例如歐盟產業同類產品銷售價格為 每個 15 歐元，進口貨物價格為每個 10 歐元，則其削價幅度為 $(15-10)/15=33\%$ 。

Underselling 則是計算損害差額，決定損害差率。

### （一）價格決定

#### 1. 出口商

淨銷售價格，亦即將扣減折扣等，只計算涉案貨物在調查資料期間之銷售，且須為銷售給無關聯顧客之交易，個別出口商均計算其個別價格及差額。

#### 2. 歐盟產業

首先須為銷售給無關聯顧客之交易，計算全部國內產業（有抽樣的）之平均價格。

出口商及國內產業價格均是以交易價格為基礎，出口商資料及價格由傾銷調查團隊負責收集，歐盟產業部分則由損害調查團隊負責。

## （二） 價格比較

不論出口商及歐盟產業均須提供逐筆交易層次的銷售資料，再依據下列影響價格比較的因素予以調整：

### 1. 產品可比性

必須確定是相同產品的比較，如蘋果與蘋果相比較，梨子與梨子相比較，不能蘋果跟梨子比，二者並不可比。因此是以個別 PCN 比較。案件展開調查前，調查主管機關會與國內產業討論，什麼是決定涉案產品成本和價格的關鍵因素。例如鞋子的案件，鞋款和皮革品質為其主要因素。依據型號、類別或等級等(PCN 系統)，調整產品物理特性。

### 2. 交易可比性

交易型態不同將影響價格比較。例如銷售給超市的價格與銷售給普通商店價格，即使 PCN 相同的產品兩者的價格差異可能很大。銷售對象不同亦會影響價格，銷售給零售商或批發商是屬於不同交易層次，出口商交易對象通常為進口商或批發商，國內產業則通常為批發商或終端使用者，價格會做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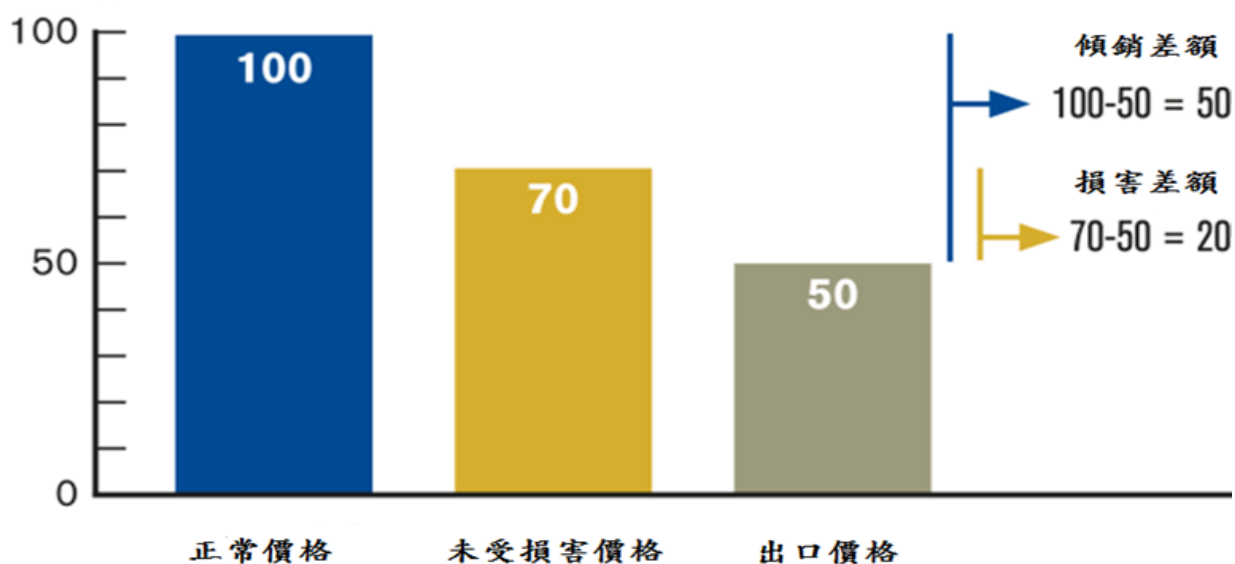
由逐筆交易資料可知，該價格是否包含運費或其他費用，及付款條件等資訊，以利調整，確保價格是公平比較。如果只採用平均價格則將無法得知該等資訊，以此價格計算可能有利於國內產業，也可能有利於國外出口商。

## （三） 損害差率(underselling)

計算損害差率主要是可用以和傾銷差率比較，在較低稅率原則下，決定課徵稅率。

計算方式為，歐盟產業未受損害價格，再與涉案貨物的出口價格比較。要求被抽樣的歐盟產業，須填復每個 PCN 的生產成本(製造成本加上 SG&A)，再

加上正常利潤(normal profit)，調查團隊並將做實地查證。每個配合調查的出口商均有個別的傾銷差率及損害差率。



範例：

涉案貨物 CIF 價格每單位 8 歐元，進口價格為每單位 10 歐元，  
歐盟同類貨物產業未受損害價格為每單位 16 歐元

$(16-10)/8=75\%$ （損害差率）

◇ 如何建構正常利潤

須為傾銷不存在或損害沒發生時之利潤。檢視參考國內產業歷史資料，未受傾銷損害時的利潤。

◇ 修法後重點

1. 仍採行較低稅率原則，惟如原料市場扭曲時不實施。
2. 國內產業研究發展成本亦須考量，因傾銷可能使該產業廠商無法再增加投資。另外，如產業可舉證說明，未來課稅期間(5 年內)，生產成本可能上升，例如因巴黎公約，未來可能會有環境成本，或基於國際勞工組織政策，可能增加勞工成本，或未來即將課徵污染稅等，均可列入計算，即使調查資料期間並無該等成本。
3. 正常利潤率須至少為 6%。



## 八、複查 Reviews of anti-dumping

反傾銷稅課徵後可以有下列複查：

### (一) 落日調查 Expiry review

落日調查結論為終止或維持課徵反傾銷稅。歐盟最新修法重點為，落日調查期間雖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如最終調查結果認定無須繼續課徵，調查期間課徵之反傾銷稅將予退還，修法前調查期間課徵之反傾銷稅不予退還。

歐盟產業必須於反傾銷稅課徵期限前 3 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書須提出傾銷和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充分證據，經主管機關分析申請書，確已具備充分證據，在原課徵反傾銷稅案到期前公告展開調查。調查期間通常為 15 個月。

落日調查不會變更配合調查廠商反傾銷稅率，如該等廠商認有改變必要，可提起期中調查。廠商回覆之問卷僅作為涉案國是否繼續傾銷之結論。如大多數廠商均無傾銷可終止繼續課徵。倘涉案廠商眾多，僅 1 家已無傾銷，無法證明該涉案國不會繼續傾銷，落日調查結論會依照原案課徵稅率繼續課徵。

落日調查僅針對已經在課徵反傾銷稅案件，調查是否繼續或再發生，做出是否繼續課徵之結論。如原案涉案國有 A、B、C 及 D 4 個國家，申請人可以只申請對 A、B 及 D 繼續課徵，由於已無足夠證據，主管機關將終止對 C 課徵反傾銷稅。落日調查不可增加涉案國，只可減少涉案國。

落日檢討與原始調查案調查分析重點不同，落日調查是向未來，會檢視涉案廠商銷售給其他國家之價錢及其產能利用率等；原始調查案則不能只因為未來可能會傾銷，就對涉案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須看是否確有傾銷。

如廠商太多仍會辦理抽樣，與原始調查案之配合調查廠商不一定相同。

### (二) 期中調查 Interim review

期中調查結論為廢除、維持或修正原反傾銷措施。如申請人欲申請期中調查，須說明該情況的改變已經持續一段時間(*lasting nature*)。如出口商

申請傾銷差率變更之期中調查，必須提出其傾銷差率改變是已持續一段時間。

執委會可依職權或依會員國主張展開期中調查，此時，該期中調查之展開無時間限制；反傾銷稅課徵滿一年後，出口商、進口商或歐盟產業亦可申請期中調查。

期中調查類型有二：

1. 全案期中調查：包含完整的傾銷和損害調查，調查完如須課徵反傾銷稅，不論是否變更稅率，則依公告之日起課徵 5 年。
2. 部分期中調查：僅進行傾銷、損害、或涉案貨物變更等部分調查，調查完變更後之稅率僅於原課徵期限內實施。涉案貨物範圍部分，僅可縮小涉案貨物範圍，不可擴大涉案貨物範圍。部分期中調查較全案調查常見。

### (三) 新出口商調查(Newcomer review)

新出口商調查係為考量調查資料期間尚未成立或未出口之生產商，給予其個別傾銷稅率。出口商須提供符合下列 3 個條件的充分證據：

1. 於原反傾銷調查資料期間內未輸入涉案貨物。
2. 與原反傾銷調查資料期間輸入涉案貨物之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無關。
3. 於原反傾銷調查資料期間後已輸入相當數量(significant quantities)之涉案貨物。

調查期間最長為 9 個月，調查期間將不課徵反傾銷稅，惟向該出口商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商須辦理登記(registered)，俟核定結果公告後，溯自展開調查之日起依核定後之稅率課稅，該新出口商的稅率可能較原稅率低或高。

如原案調查時，係進行抽樣調查，爰反傾銷課徵稅率除個別廠商課徵稅率、不合作廠商的稅率，另有未被選定配合調查廠商平均稅率，新出口商申請調查，只能適用未被選定配合調查廠商稅率。

◇ 相當數量(significant quantities)是否有明確標準

必須是一商業數量(commercial quantities)，不可僅為樣品、展示品或試用品等，是銷售給顧客的商業數量。僅為一船、一貨櫃可屬商業數

量，如一船 25 噸，屬商業數量，但 20 件空運貨物不屬之。

✧ 惟該出口商已知課徵反傾銷稅，如僅一船，是否較容易獲得低稅率，因為可能僅該一船數量出口銷售較高價錢至歐盟。

也必須有進口商願意負擔高額不合作廠商稅率(residual rate)的反傾銷稅。

#### (四) 反吸收調查(Anti-absortion reinvestigation)

課徵反傾銷稅後，出口商是否降低出口價格以吸收反傾銷稅。檢視出口價格降低程度，檢視轉售價格是否產生有效變動。本項調查較不常見。利害關係人僅能於課稅後兩年內提出反吸收調查。

如調查結果，出口商確實吸收了反傾銷稅，主管機關將重新計算傾銷差率，以新出口價格，和原調查資料期間正常價格做比較，亦進行實地查證。惟重新計算後之反傾銷稅課徵稅率最多只能比原稅率多出 1 倍，如該出口商原反傾銷稅課徵稅率為 10%，調查後最多僅能修正為 20%，因本項調查是出口廠商是否吸收稅金。

✧ 反規避與反吸收之不同

反規避，是規避稅金，例如出口商原出口價格為每單位 100 歐元，課徵反傾銷稅後，出口商相同商品仍是收到 100 歐元，進口商亦是付款 100 歐元，惟利用其他方法，逃避應課徵之稅金。

反吸收，是指出口商吸收了稅金，例如課徵反傾銷稅後，出口商降低價格至每單位 80 歐元，歐盟收到稅金 20 歐歐元，進口商仍是付出 100 歐元。

#### (五) 退稅調查 Refund procedure

如果進口商可以證明他們繳納的反傾銷稅金高於傾銷差額時，可申請退稅調查，僅已經繳納反傾銷稅的進口商可以提出申請。如進口商已經銷售貨物給零售商，該零售商不可申請退稅調查，另必須於繳納反傾銷稅起 6 個月內向各會員國之海關提出申請，再由各國海關將案件轉交執委會。

主管機關將寄問卷給該涉案貨物生產商，並重新計算傾銷差率。因歐盟一直以來是採行較低稅率原則課徵反傾銷稅，而進口商須證明其繳付稅

金較傾銷差率高，不只是比損害差率高。所以當原案是依據損害差率課徵反傾銷稅時，且傾銷差率與損害差率差異較大時，進口商將難以證明。調查期間通常是 12 個月，最長不得超過 18 個月。調查結果僅決定是否退稅，並不影響之後的課徵稅率，如要改變未來課徵稅率，須申請期中調查。

## 九、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

補貼是國內政策，並不是一項被 WTO 禁止的措施，WTO 只注意哪些補貼措施扭曲了國際貿易。

WTO 有關補貼的相關規定，1994 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6 條、第 16 條，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

WTO 就補貼所能採行的救濟措施可分 2 種，單邊措施(unilateral track)，針對出口歐盟的受補貼涉案貨物採用，如歐盟企業出口相同貨物至印尼與涉案國中國受補貼的貨物競爭，則無法救濟。多邊措施(multilateral track)，針對禁止性補貼可向 WTO 提出爭端解決，可能花費較多時間。

歐盟法規，補貼的定義與補貼協定相同，僅規範單邊措施，即只有反補貼調查程序。除符合 WTO 規範，亦訂有較低稅率原則，且調查期間較 WTO 規範更嚴格，並考慮歐盟利益決定是否課稅。

可採行平衡措施的 4 項要件為，可平衡補貼，國內產業損害，補貼與損害具因果關係，課稅符合歐盟利益。

歐盟目前反補貼案件均伴隨反傾銷案件同時調查，因果關係和歐盟利益評估，與傾銷調查相同。啟動雙反調查時，分傾銷調查團隊、補貼調查團隊和損害調查團隊，因果關係及歐盟利益同屬於損害調查團隊負責，因調查內容相同，所以通常只須一個損害調查團隊。

啟動傾銷調查後兩個月，展開補貼調查，因補貼調查期限僅 13 個月，傾銷調查則為 15 個月，如此一來可同時結案。傾銷和補貼調查是不同的兩個程序。

### (一) 可平衡補貼

第一，必須是政府財務補貼；第二，政府財務補貼，使接受者獲得利益，並非有政府財務補貼，就一定會有接受者授與利益；第三，補貼必須具有特定性。

✧ 什麼是政府的財務補貼？

1. 貸款利息減免
2. 稅收減免。此種類型最常見。
3. 低於市場行情提供商品或勞務，且特定給個人或公司
4. 通常向私人銀行貸款不屬補貼，貸款利率於私人銀行和政府國營銀行之間差異屬補貼。另廠商先向私人銀行貸款，但中央銀行再給予私人銀行補助，此亦為補貼。惟向國營銀行獲得貸款，如其利率跟私人銀行相同不屬補貼，必須有利益的存在，例如利息較低。

✧ 特定性

例如，涉案國中央政府補貼計畫，只有 1 個省可以適用，即屬特定性。如果全國廠商都可以，則不特定。另涉案國政府有中央補貼和地方政府補貼。中央只給特定省屬特定性，惟地方政府的補貼在該省轄內廠商均可適用，即不屬特定。

(二) 禁止性補貼有二

以出口實績為條件，這類型較多。以使用國內貨品而非進口產品為條件，被認為是扭曲國際貿易之行為。

(三) 補貼計算

調查資料期間通常為 1 年。

分子：決定該項補貼須要分配或列為費用

有些補貼如補助金或貸款等，受調查廠商直接在調查資料期間獲得，可直接將該等補貼以費用計算，但有些補貼是在調查資料期間之前獲得，廠商可能用以增加機器設備，即用該機器設備耐用年限分攤補貼。一般而言是以面值計算，不加計利息，僅在使用分配計算法時加計利息，歐盟調查機關目前是以短期借款利率計算利息。

扣減項：因廠商可能須花手續費等費用以獲得補貼，該等費用將會扣減。另若獲得補貼後，因政府希望將初級原料留在國內使用，如果出口，補貼將被收回或是加稅等，亦會扣減。

分母：與公司的營業收入(turnover)有關，須先決定是用全公司營業收入，或只採出口貨物之營業收入，或只採涉案貨物之營業收入。通常是以公司的全部銷售收入為基礎。

計算出各計畫補貼率後，再將各補貼率相加。

歐盟目前課徵平衡稅最多的國家是中國和印度，印度的補貼計畫均定義明確，相對較簡單。而中國總是在改變補貼計畫，且其公營和私人很難區分，例如企業從銀行獲得貸款，很難區分是從國營銀行或私人銀行取得。

調查過程將對政府和受調查廠商進行實地查證。對政府的調查主要確認該等補貼的存在。對中國的調查案件，除調查政府亦可能查訪銀行等。如果都不合作，即以最佳可得資料核定。通常初始調查案件廠商較有意願配合調查，落日調查則常無配合調查廠商，落日調查不需要重新算補貼率。

#### (四) 調查程序

與傾銷調查大致相同只有部分不同。

補貼在展開調查前，須先跟涉案國政府諮商，以符合補貼協定規定。如對方政府取消補貼等即無須展開調查。

抽樣方式則於傾銷調查相同，由於補貼調查案較傾銷晚 2 個月啟動，因此，通常選擇與傾銷案相同的受調廠商，但分 2 個團隊調查，並做 2 次實地查證，只在出口價格或內銷價格已由傾銷團隊驗證部分，補貼團隊可不再驗證。另外與傾銷不同的是，補貼須寄問卷給涉案國政府。

#### (五) 複查

與傾銷相同，含落日調查，期中調查，與新出口商調查。新出口商調查部分，新出口商須已開始出口後才能申請傾銷新出口商調查，因必須有出口價格，才能計算傾銷差率，補貼則新出口商不須出口即可申請新出口商調查，因無須出口價格即可計算補貼率。

退稅調查：WTO 協定規定，反傾銷稅不能超過傾銷差率，美國每年調查並調整傾銷差率及稅金，歐盟則訂有退稅制度，進口商可以主張反傾銷稅金已高

於傾銷差率，調查屬實會退稅，但不改變傾銷稅率（補貼率）。進口商須要確認出口商願意配合調查。補貼案的退稅申請案並不常見。

補貼案亦可申請具結，可由受調查廠商或由政府提出。

#### （六）較低稅率原則

如發現出口補貼，則將扣減傾銷差率，國內補貼則無須扣減，確認不可重複計算。歐盟作法是先課徵全額補貼率，而調整傾銷稅率。

新修正法規在補貼部分的修正為，原則上不再適用較低稅率原則，例外只在考慮歐盟利益時，可以適用較低稅率。因此修法後案件，原則上損害差率只與傾銷差率比較。

### 十、聽證官

聽證官的功能，獨立於調查機關，在其權限範圍內獨立行使職權不受指揮，直接將報告或評論提交貿易總署署長或執委會執行委員。

依據 WTO 協定規定，利害關係人有權利得知所有與他們有關的資訊，使其可為自己的權益辯護。意見可以是口頭、書面、問卷等形式。辯護權應是所有利害關係人平等，不應有任何一方獲得較多資訊或獲得較多表達意見的機會。

利害關係人亦應有平等的權利可以取得公開版資訊，提交各項資料者有權利要求將檔案列為保密文件，但必須提供公開版的摘要，該資訊必須能真實反應出機密資料之內容，執委會必須取得在二者間取得平衡。

#### ◇ 是否有意見提交期限

如為調查程序中必要期限，例如臨課預告、展開調查表示意見期間等，須嚴守期限規定，超過將不被接受，如僅是提供一般意見，則隨時可以提供。

利害關係人可向聽證官申請辦理聽證。由於聽證官並無權力可中止調查程序，為有效維護自身權益，應於各調查程序期限前，提出辦理聽證申請，否則即失去意義。聽證結束後，聽證官公布聽證建議報告。原則上，只有在無法及時透過執委會解決問題的情況下，聽證官才會舉行聽證會。

利害關係人可以是出口商、進口商、國內產業等。如果是有共同利益的，較可能同意舉行聽證，但如果是對抗利益聽證(confrontational hearing)，必須要有

另一方同意，才會舉辦。

## 十一、 終止調查和價格具結

下列 2 種情形會終止調查程序：

1. 申請人撤回申請，但如基於歐盟利益考量，則會繼續調查。
2. 4 項標準中，其中一項為否定。

如果申請人申請對 A、B、C 及 D 國家課徵反傾銷稅，調查結果認定 C 國無傾銷，則終止 C 的調查，或是申請人認為繼續 C 的調查可能不利全案而要求終止 C 的調查，亦會同意終止，惟並不常見。終止調查均公告於 EU official Journal。

貿易救濟措施工具包含，反傾銷稅、平衡稅及具結措施。

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的類型有，從價稅、從量稅、最低價格等。

具結措施：並非指不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僅是採取具有相同效果的措施取代課稅，出口商自願承諾將其出口價格提高至可消除傾銷損害之價格，可消除傾銷（或補貼）損害的最低進口價格（較低稅率原則），如果是課徵損害差率，則只要提出消除損害的具結價格。

### ✧ 提出具結措施及其程序

1. 由出口商主動表示意願。
2. 委員會提供文字範本。
3. 出口商提出調整後之提案。
4. 最終提出調整價格期限：最後認定公布基本事實表示意見期限屆滿前 5 日。
5. 具結申請結果將與核定最終措施於同一天公布（無論接受或拒絕）。

### ✧ 具結措施風險和可行性評估

具結措施主要目的為有效消除傾銷或補貼損害

1. 如果出口商銷售多種產品給同一個客戶（進口商），如 10 種不同產品，但僅具結其中 1 種涉案產品，則即使提高該項產品價格，可能藉由降低其他產品的價格，影響具結措施效果。
2. 進口商在全球有許多關聯公司，出口商雖然提高銷售給在歐盟公司的售價，但可能降低銷售該進口商在美國關聯公司的產品售價。



3. 涉案產品差異大時，出口商出口 A、B 及 C 等級之涉案產品，等級 A 為 100 歐元，等級 B 為 40 歐元，等級 C 為 20 元，如果具結價格定 100 歐元，出口商因無法銷售 B 及 C 產品而不接受，但如具結訂為 20 歐元，則國內產業認為該價格太低無法消除損害。產品多樣性時較難實施具結價格。
4. 評估具結措施必須具監督可行性

不會接受不合作廠商提出之具結措施，無法相信不誠實的廠商。一般來說，如果合作態度不好之廠商亦不會接受。

具結監控，會要求出口商定期提交報告，向各會員國的海關資料驗證。通常具結措施實行後第 1 年將進行實地驗證，之前則視出口商具結情形決定。

#### ✧ 是否有量的限制

出口商可以自願承諾出口量的限制，主管機關並不強制。

如發現具結措施已不可行，將在公告取消具結措施後，進口商依據原反傾銷稅率繳納稅金。但如是該筆交易發票涉有欺騙行為，該批貨物即須繳稅。另出口商可以主動要求取消具結承諾，不再適用價格具結。

截至 2019 年 12 月，歐盟僅 2 件執行中之價格具結。

## 十二、 歐盟利益

歐盟法規規定，「歐盟利益」是決定是否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條件之一。係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第 9.1 條，屬於 WTO+。符合 WTO 協定規範要件（傾銷、損害及因果關係）係得課徵反傾銷稅之要件，主管機關仍應有權決定是否實施。歐盟是以制度化的方式行使此項裁量權。

歐盟利益之調查通常由損害調查團隊一併處理，但如案件太過複雜時，會有獨立的團隊負責歐盟利益的部分。

歐盟利益測試之精神：

1. 平衡(Balancing)：平衡不同利益，生產者、進口商、供應商及終端使用者等。
2. 預測(Forecast)：預測每個受影響的團體，於採行反傾銷措施後對渠等之經濟後果。分析如課徵反傾銷稅，對該團體的影響：或不課徵的話又有何影響。
3. 特別考慮(special consideration)：消除傾銷損害造成的貿易扭曲並恢復有效

競爭環境。

歐盟利益測試結論僅為肯定或否定，須採行或不採行反傾銷措施兩種結果，不會調整稅率，但可決定課徵期限是否少於 5 年。

當案件一展開調查，即開始調查分析歐盟利益。某些國家，是在調查完傾銷損害，才會進行公共利益調查，歐盟是同時進行。調查一開始即寄問卷給國內產業、歐盟的進口商，使用者等。國內產業及其上游供應商，通常為支持課徵者；進口商，通常為反對課徵者，因將增加其成本；使用者，則可能有不同的意見（雙方意見），希望有低價的進口貨物，同時亦關心國內來源供應，希望能多樣化供應來源；消費者，通常亦有雙方意見（考量價格和品質）。

國內產業的利益(Interests of domestic industry)，考量預防更嚴重的危害，保障其足夠的投資收益等。

進口商利益，考量與涉案貨物有關營業活動佔其全公司百分比，可能有多少失業人數，及對其盈利能力的影響，是否有其他供應來源，是否可從別的國家買到相產品，抑或只能從涉案國購得。

上游供應商利益，考量國內產業對供應商的依賴程度，對其獲利能力的影響及就業等。

使用者的利益，預期價格（成本）的增加，獲利能力的影響，足夠的供應來源（歐盟產業的產能、替代供應來源）。如前所述，使用者會有正反兩種觀點，依以往調查經驗，下游產業通常有不同的供應來源，除了涉案國以外，也會有別的國家的原料來源。

另外部分案件會檢視消費者利益，當涉案產品與消費性用品(consumer goods)有關時，才納入分析，如鞋靴反傾銷案。以往消費者通常是反對課徵反傾銷稅，近幾年則不一定，消費者不一定只偏好便宜產品，也可能考量環境友善商品(Eco friendly)，而可能會支持課稅。如考量消費者利益時，問卷會寄給消費者公會。

#### ✧ 與較低稅率原則連結

在反傾銷調查案，與原料扭曲連結，如有原料市場扭曲時，歐盟利益可決定是否適用損害差率。反補貼案中，課徵補貼率已不自動適用較低稅率，但如果

基於利益，可決定是否適用損害差率（當損害差率較低時）。

### 十三、 貿易救濟的今天和明天

貿易救濟措施是用於應對國際貿易扭曲的手段，例如鋼鐵產能過剩問題，是進一步推動貿易自由化時，不可缺少安全措施。

#### ◇ 貿易救濟措施調查主管機關的壓力

需要謹慎處理案件並兼顧效率，兼顧各利害關係方之辯護權，案件透明度，且在日益複雜的環境中（各國法規和 WTO 爭端解決案例等不斷修正）仍須專注於案件品質。

以往貿易救濟措施被認為阻礙自由貿易，近幾年已改變此觀點，因為貿易扭曲(trade distortion)正在增加，自由貿易必須亦是公平貿易，以往只提倡自由貿易，現在認為也必須是公平貿易。

WTO 相關協定自 1994 年後並未修正，但 WTO 法理不斷發展，如當事人的權利、因果關係檢驗、不可使用歸零計算等。各國內國法相關政策及法律等需要配合修正，上訴機構已裁定不合規定的內國法條文或是作法，均必須配合修正。

#### ◇ 貿易扭曲

以往的貿易扭曲，政府是採間接干預，如以高關稅保護國內市場。現在的趨勢是政府直接干預，如提供、財務補貼、出口信貸、針對性的增值稅退稅、優惠貸款等補貼；原料扭曲，藉由對原料補貼，原料出口限制等。補貼是不公平貿易，目前主要可以見到中國實施許多補貼措施，不只中央提供補助使用者，另外也對原料補貼。

#### ◇ 調查主管機關面臨越來越多挑戰

案件複雜度越來越高，如越來越多的利害關係人、廠商複雜全球價值鏈等；嚴格的時間限制和截止日期，調查單位必須做比以前更多的事，例如當利害關係人表達的時，最終的報告必須處理及回應該等意見

透明化指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的權利、閱覽卷宗的權利、適當的資料揭露等。

歐盟因應上述改變修正反傾銷和反補貼規定。具體方法：

### 1. 質量控制

標準化文件和程序，實地驗證，培訓和指導

平均每個調查案大約有 2000 件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等意見須處理，建立回復樣版，以節省時間。調查團隊怎成，以有經驗的調查官帶領較沒經驗的調查官，工作上的指導相對重要。

執委會並設有法律服務辦公室，覆核案件是否合法，擬定決定 (determination) 初稿 (draft) 後會和律師討論。

設置聽證官，聽證官是獨立的，有權力辦理聽證及撰寫評論。

另有歐盟法院和歐洲議會的民主監督。

### 2. 利用 IT 技術解決案件管理

調查過程以 IT 系統電子化管理，電子歸檔和發送文件。一件調查案常有幾千封文件，如此可以確保資料保全，調查人員也易於尋找檔案。另亦建置幫助計算之程式等。

### 3. 透明

設置線上網站便於利害關係人閱覽非機密版資料，強化透明度。

#### ◇ 最新修法重點

建立嚴重扭曲的新規則，2017 年 12 月執委會公布中國市場嚴重扭曲報告」。先進行中國的調查報告因其為歐盟傾銷案件調查主要對象。新方法並不涉及歧視，歐盟監控所有國家，惟目前並非很多國家有此情形。

強化反補貼措施，決定不採用較低稅率原則，因補貼更危害自由貿易，除非違反歐盟利益，歐盟在補貼案中將直接課徵補貼率。另外調查過程中發現的補貼計畫亦可課徵補貼率，以往只對申請人提出的補貼計畫採取平衡措施（課徵補貼率），修法後如實地查證時，發現有其他的補貼計畫，也可採平衡措施。

改良損害計算方式，基於歐盟產業的長期平均利潤，訂定最低的未受損害利潤率為 6%，將全部投資成本、創新發展成本、環境成本等納入考量。

#### ◇ 貿易救濟措施的弱點

第一個，允許採行時機，對產業來說可能已經太遲，因為通常須產業已有實質損害情形才能實施。

第二，無法幫助歐盟企業在非歐盟市場所面臨的不公平競爭。貿易救濟措施是雙邊的，因此無法解決當歐盟企業與涉案貨物在第三國競爭的不公平情況，例如歐盟公司與中國公司在第三國的競爭，中國公司因受到政府的補貼，使歐盟公司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目前的貿易救濟制度，歐盟主管機關無法提供任何協助。

#### ◇ 未來的挑戰

繼續以公平、平衡的方式適用貿易救濟工具，必須檢視國家整體利益（公共利益），在課稅與整體利益間需要取得平衡。

加強國際合作，交換更好的實施方式。WTO 秘書處近年來會在例會期間，辦理調查機關主管的研討會(seminar)，各主管機關首長參加該活動，有利於交換各國的法規及制度。

中國仍然是傾銷和日益複雜的補貼制度的最大威脅，對歐盟來說，中國的補貼制度嚴重干預經濟，已有許多會員國抱怨中國補貼制度的不透明，這是個很大的問題。

## 十四、 防衛措施

防衛措施是一個快速但暫時性的保護，讓國內產業能調整適應新情勢，反傾銷和反補貼措施是為解決不公平貿易，主要看涉案貨物的「價格」，而防衛措施，並非不公平貿易，主要是看「量」，且這措施對所有來源國的涉案貨物是一視同仁的。

### （一） 實施條件

最近、突然、急遽、大量增加進口量，因此不是任何時間的進口量增加都算，3年前的增加不是「最近」，是相對於展開調查當下(as recent as possible)；急遽增加(Sharp)，不是平緩的。大量(significant)須為非常顯著；突然(sudden)是不可預見之發展(unforeseen development)，該等進口量造成國內產業嚴重損害或

嚴重損害之虞。

## (二) WTO 規範

GATT 第 19 條、防衛措施協定；農業協定第 5 條特別防衛措施，是經由談判，特定產品在特定的量價自動的課徵，較前二者不同。

GATT 第 19 條第 1 項標準是「如因不可預見之發展及由於締約國基於本協定所負義務之效果，包括關稅減讓，某一產品並大量輸入該締約國，以致損及國內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例如美國突然依據 232 條款課徵鋼鐵稅，即屬不可預見的事件，而影響了其他的國家。並非所有的事情均不可預見。

### 防衛措施協定

1. 會員僅得於認定一產品係在絕對或相對於國內生產為數量增加（**increased quantities**）之情況下進口，並因而對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國內產業造成嚴重損害(**serious injury**)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始得對該產品得採行一項防衛措施。

2. 主要要件-不可預見之發展

#### (1) 進口量增加

- i. 進口量急遽增加「程度」(**such increased quantities**)。
- ii. 增加：絕對數量或相對數量。
- iii. 評估最近 3-5 年。
- iv. 共同評估涉案產品的所有進口（所有來源國）。

#### (2) 進口條件

- i. 這些大量進口造成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最近、突然、急遽、大量的增加）。
- ii. 存在價格方面問題，例如削價。如有大量進口，亦有削價，該大量進口和損害間具因果關係。如未有削價問題，較難舉證因果關係，因如進口貨物價格較國內產品高，即使大量進口似未能構成損害主因。

#### (3) 存在嚴重損害或損害之虞

- i. 嚴重(**serious**)相對於實質(**material**)損害：對國內產業之情況有全面性的

嚴重損害，須看獲利能力，是否有損失(losses)存在為重要指標。

- ii. 損害之虞：有明顯而立即之可能性（如下個月或下週將發生，而不是明年）；必須基於事實，而不得僅根據主張、臆測。

(4) 衡量嚴重損害之標準(4.2 條)

客觀且可量化(objective and quantifiable): 主管機關應評估所有與該產業有關之客觀及可計量性的相關因素。如國內市場之占有率之變化、銷售、生產量、生產力、設備利用率、利潤之改變情況、就業情況等。

(5) 不可預見之發展(unforeseen development)

近期未預期的事件導致進口增加，如美國依據 232 條款課徵鋼鐵稅屬之。另中國鋼鐵產能過剩，則不是一個「不可預見」事件，因產能過剩是逐漸成長的(growing and growing)，並非突然出現，可能應採取反傾銷措施或反補貼

(6) 因果關係

- i. 涉案產品之進口增加與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間具有因果關係。
- ii. 若進口增加以外之因素，同時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則該項損害不應歸因於進口增加。主管機關必須就「其他因素」與「進口增加」造成之損害予以分別評估。

(7) 國內產業定義

- i. 國內生產者之全部或占其主要部分（以生產量為基礎—與反傾銷協定類似）。
- ii. 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生產者。

(8) 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 like or directly competitive products

相似的物理特徵、最終用途類似等。

3. 措施

(1) 採取類型

須符合比例原則，應僅至足以防止或救濟嚴重損害及促進調整所必要之程度。不像反傾銷稅或平衡稅可課徵很高額稅率。WTO 協定並未有嚴格

規定措施類型，只在第 5 條及第 6 條訂有原則性規定。

✧ 數量限制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i. 此種措施不得造成進口量減至低於以往有代表性之 3 年之平均水準。檢視過去 3 年平均進口量，計算配額並分配。優點仍可以保有原來的供應商，只對超過的部分有影響。

ii. 依據會員以往有代表性期間（即過去 3 年）之供應比例，將進口總量或進口總值，分配予此等國家。因不想關閉所有的進口來源，因此在防衛措施採行時，很可能採用關稅配額。

✧ 提高關稅 **Tariff measures**-臨時措施宜以提高關稅之方式採行

(2) 措施期限(**Length**)

i. 該期間不得超過 4 年。

ii. 最長 4 年須檢討。

iii. 防衛措施之總實施期間，不得超過 8 年（包括實施任何臨時性措施之期間、初始期間及任何延長之期間在內）

iv. 須有期中檢討，如該項措施之實施期間超過 3 年，採行該項措施之會員應在實施期間的中期以前進行檢討。

(3) 補償

i. 貿易補償，應諮商並提供維持相同水平之減讓。

ii. 如果未就補償達成協議，則在 3 年後享有報復權（中止減讓）。

4. 程序規定

與反傾銷和反補貼不同的是，就有關防衛措施之所有事項、程序均應立即通知防衛委員會。另採行措施前，應提供受影響之出口國事先諮商的機會。

5. 開發中國家會員

一般來說防衛措施須採不歧視原則，所有進口來源平等，但對開發中國家有些例外。若個別開發中國家會員涉案產品在進口會員之進口占有率並未超過 3%，且以進口占有率低於 3% 的數個開發中國家會員，合計占涉案產品總進口量不超過 9% 時，不得對該開發中國家會員之產品採行。另開發中國



家最長可以採行防衛措施 10 年。

### (三) 歐盟防衛措施

多邊防衛措施，主要是根據 WTO 防衛措施協定訂有其內國法

Regulation (EU)2015/47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JL 83 of 27/03/2015,P.16.

Regulation (EU)2015/755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JL 123 of 19/05/2015,P.33

雙邊防衛措施-詳細規定在個別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中

#### 1. 基本規範

根據 WTO 防衛協定『不可預見之發展(unforeseen development)』而來，只有少數不同。

#### 2. 歐盟調查程序

##### (1) 展開調查申請

i. 歐盟會員國可以要求調查。歐盟產業不可以提出申請。產業可以向該國提出要求，由該會員國提出申請。

ii. 執委會(commission)依職權展開調查

Commission's competence: 諮詢過防衛措施委員會後，收到案件的一個月內決定展開調查。

##### (2) 調查

是由執委會負責，寄發問卷給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也會進行實地查證。

可能採取臨時措施（200 天），調查期限：一般是 9 個月，最長不可超過 11 個月。

##### (3) 最終措施

執委會會將最終調查報告提交防衛措施委員會

委員會以條件多數決（qualified majority）通過。執行措施公告後，「在途貨物」（正運送往歐盟途中）可免除該措施。

#### ◇ 雙邊防衛措施

在雙邊協議框架內談判而定，通常適用於農業和工業產品兩類產品，具有適用於雙邊關係的具體規則。採取雙邊防衛措施要件，必須進口增加是因為此 FTA，所以不能在 10 年後才要求採行雙邊防衛措施，通常會訂有啟動期限，如 3 年，期限之後不能再把進口增加歸因於此 FTA，但仍可以採行多邊 WTU 架構下的防衛措施。啟動後為恢復最惠國稅率。

## 肆、心得及建議

經由參與本次研討會，除進一步瞭解歐盟現行及未來採行各項貿易救濟措施之作法，透過調查官員分享其實務經驗與交換意見，進一步瞭解歐盟調查實務，有助提升特別關稅專業知識及查核技術。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 一、新出口商調查適用稅率

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參考歐盟法規，訂有新出口商調查，惟目前為止尚未有新出口商調查案，藉由參與本次研討會，進一步瞭解歐盟於實際調查與執行之作法，如在原案調查時，未使用抽樣調查，則除調查新出口商是否符合 3 項要件，並將寄發問卷給該出口商，計算其傾銷差率；如原案是以抽樣調查時，則僅調查新出口商是否確實符合法規規定之 3 項要件，符合資格者無法獲得個別稅率，只能適用未被選定配合調查廠商的稅率，因不能賦予新出口商比該等廠商更有利之地位。建議可於未來我國辦理新出口商調查時，參考歐盟作法執行。

### 二、較低稅率原則

由於歐盟會員國眾多，於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時多有正反兩面意見，課稅有利申請人歐盟產業等，但亦對進口商等不利，歐盟於每件反傾銷案或反補貼調查案均計算歐盟產業之損害差率，並於符合歐盟利益時，採行較低稅率原則，以均衡雙邊利益。

目前我國並未訂定反傾銷稅（平衡稅）得從低課稅之明文規定，僅得考量課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決定是否課徵。我國於是否課徵反傾銷稅時亦面對國內產業與下游產業、進口商等雙邊衝突，或可考量由損害調查主管機關參照歐盟每案提供損害差率，由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考量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時，可納入考量，從低課徵，降低下游產業及進口業者等反對課徵者之利益受損程度。

### 三、替代國價格計算方式

目前我國於辦理反傾銷調查案計算涉案國內銷正常價格時，輸出國如為非市場經濟國家（如中國大陸），是以市場經濟第三國價格，做為其替代價格，以判斷有無傾銷事實並計算傾銷差額。未來如 WTO 上訴機構裁決，不能再認定特定國家為非市場經濟體時，或可參考歐盟新修法後正常價格計算方式。

歐盟新修法後，採取在涉案國原料市場扭曲的狀況下，以替代第三國之原料價格替代涉案廠商生產成本價格，此作法將不再區分涉案國是否為市場經濟國家，所有國家一視同仁，若發現有原料市場扭曲情形，均可不採其內銷價格，以替代國價格計算其正常價格。替代國價格的取得，歐盟調查官員表示，執委會每年採購 Global Trade Atlas 資料庫等資料供調查主管機關運用。由於許多國家海關統計資料並未公開及免費查詢，以往於辦理落日調查案時，常面臨該等調查資料收集不易，建議未來可編列預算，採購前開資料庫之資料，供調查單位運用。

## 伍、附件

研討會時程表